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09〕1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安康市汉江两岸绿化治理工程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实施重点区域绿化工程的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09〕5号）和市政府关于转发《安康市汉江两岸绿化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安政办发〔2009〕15号）精神，切实搞好汉江两岸绿化治理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康市汉江两岸绿化治理工程协调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薛建兴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郑小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唐志宏 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，市双创办主任

李本增 市林业局局长

赵继民 市水利局局长
成 员：何在安 市考核办副主任
程光耀 市监察局副局长
王彦青 市发改委副主任
周仕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
陈 庆 市林业局副局长
石昌林 市双创办副主任
姜春斌 市防汛办副调研员
曾忠文 市农综办副主任
张兆明 市城建局副局长
王广华 市交战办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退耕办，陈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沿江六个县区汉江绿化治理工作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检查验收等具体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

主题词：林业 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中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3月6日印发

共印 50 份